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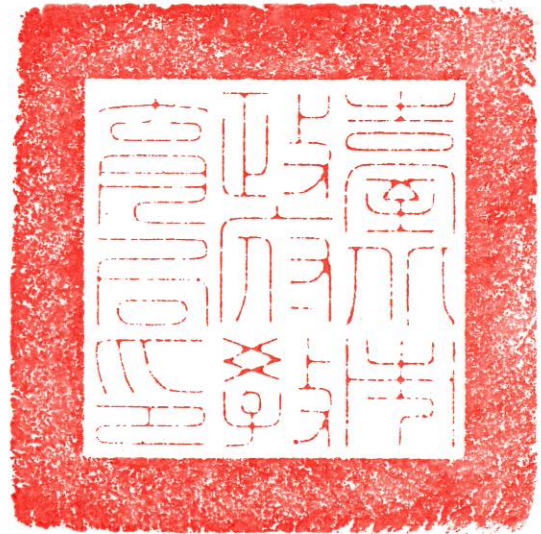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62628號



修訂「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」，並自110年7月9日生效。

附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。

局長 曾燦金